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有關出售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

及

### 卓紀保健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包括標準病理檢驗所銷售股份及卓紀保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百萬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條款規限。

於完成後，標準病理檢驗所及卓紀保健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標準病理檢驗所及卓紀保健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a)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b)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收到Genius Lead Limited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Genius Lead Limited持有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529,500,54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4.27%）。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Genius Lead Limited由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供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包括標準病理檢驗所銷售股份及卓紀保健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條款規限。於買賣協議日期，標準病理檢驗所及卓紀保健均由賣方全資擁有。

##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及  
  
                          買方。

## 所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須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包括標準病理檢驗所銷售股份及卓紀保健銷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標準病理檢驗所及卓紀保健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形式出售，並連同於完成時其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就該等股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

除非所有銷售股份之出售同時完成，否則賣方及買方均無義務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

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500,000港元(「按金」)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支票或買方與賣方另行協定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ii) 其餘3,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支票或買方與賣方另行協議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倘僅因買方違約導致交易未能完成，賣方有權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屆時(i)買賣協議即告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ii)按金將由賣方全數沒收，沒收按金將完全及最終解除買方對賣方的任何及全部責任，且買賣協議各方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賠償或執行特定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方案。

倘僅因賣方違約導致交易未能完成，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屆時(i)買賣協議即告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ii)按金(不計利息)須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三(3)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予買方。買方全數收回按金後，即完全及最終解除賣方對買方的任何及全部責任，且協議各方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賠償或執行特定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方案。

倘並非僅因買方或賣方違約而導致交易未能完成，買方或賣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屆時(i)買賣協議即告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ii)按金(不計利息)須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三(3)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予買方。

代價乃由本公司、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ii)標準病理檢驗所及卓紀保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548,000港元及18,610,000港元；及(iii)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標準病理檢驗所及卓紀保健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估值日期的估值分別為2,213,000港元及1,143,000港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各方面的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且調查結果令買方合理滿意；
- (ii) 目標公司或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規定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
- (iii)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規定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
- (iv) 獲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50%投票權的本公司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联系的股東給予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v) 各項保證於所有方面仍維持真實及準確，猶如於買賣協議日期作出；
- (vi) 公司間往來結餘已按買方在形式及實質上均滿意的方式予以豁免；及
- (vii)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成上文第(ii)、(iv)、(v)、(vi)及(vii)項先決條件達成，買方須盡最大努力促成上文第(iii)項先決條件達成。除上文第(ii)、(iii)及(iv)項先決條件外，其餘先決條件可由買方全權酌情予以豁免。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即告作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買賣協議各方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即告終止（惟買賣協議各方就先前違約行為向另一方索償的權利，以及於此之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補償方案除外）。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的2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標準病理檢驗所及卓紀保健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標準病理檢驗所及卓紀保健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 **業務經營及完成前限制**

於完成前，除買賣協議另有擬定者外，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促使或容許任何目標公司作出以下任何事項：

- (i) 配發、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借貸資本、債券或可轉換為債券的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收購或認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借貸資本的權利；
- (ii) 就其各自任何業務、財產或資產的任何其他部分設立、延續、授出、發行或容許產生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
- (ii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iv) 向任何人士借入或籌集任何款項，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營運所需向目標公司提供資金除外；

- (v) 產生任何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或任何管理協議)，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營運所需向目標公司提供資金，或於目標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任何交易、協議、安排或產生任何開支除外；
- (vi) 向任何人士墊付款項或提供其他信貸，或作出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出任任何人士的擔保人，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責任或義務提供抵押或承擔有關責任；
- (vii) 修訂任何融資／貸款文件或抵押安排的主要條款；
- (viii) 嚴重違反其已訂立的所有協議及合約項下的職責及義務(包括付款責任)，而有關違約會對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x) 就其各自任何資產、財產、業務或業務經營的任何部分，設立或容許產生任何按揭、押記(固定或浮動)、留置權、質押、其他形式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權益，不論是否與前述類似；
- (x) 出售、轉讓、租賃、出讓、授出許可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同意出售、轉讓、租賃、出讓、授出許可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各自資產、財產、業務或業務經營的任何部分或權益，除非事先取得買方批准；
- (xi) 作出超過1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除非事先取得買方批准或於目標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
- (xii) 訂立或修訂總金額超過100,000港元的任何合約、其他交易、資本承擔或或有負債承諾，除非於目標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修改或事先取得買方批准；
- (xiii) 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惟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

- (xiv) 與董事、僱員、顧問或高級僱員訂立或修訂偏離一般商業條款的服務協議、增加應向其支付的酬金、更改聘用條款，或變更任何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組成，除非事先取得買方批准；
- (xv) 設立任何由目標公司營運的退休金、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分紅或花紅計劃或任何其他福利計劃；
- (xvi) 展開、妥協、解決、解除、撤銷或了結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責任、申索、訴訟、要求或爭議，或就前述任何事項放棄任何權利；
- (xvii) 修訂、更改或終止任何與其業務相關的協議，或放棄協議項下任何權利，除非事先取得買方批准；
- (xviii) 終止任何現有重大資產保單、容許保單失效，或違反保單任何條款，除非事先取得買方批准；
- (xix) 經營現有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經營與其各自現有業務無附帶或間接關連的任何業務，或對其各自現有業務的性質或範圍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xx) 處置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須存置的公司或其他賬簿或記錄的擁有權、管有權、保管權或控制權；
- (xxi) 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將任何目標公司清盤、清算或委任接管人，或與其各自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
- (xxii) 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分派；
- (xxiii) 更改或修訂銷售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 (xxiv) 通過任何與買賣協議條文相抵觸的決議案；或
- (xxv) 作出任何會對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事宜。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之已發行股本由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則由Central Laborator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Central Laboratory (Holdings) Limited的97%股權由Central Labora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服務；(iv)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v)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Chan Kam Fuk先生，為一名商人，主要於香港從事企業顧問及其他相關業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之資料

### 標準病理檢驗所

標準病理檢驗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標準病理檢驗所由賣方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病理檢驗所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以下為標準病理檢驗所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3,151	27,100
除稅前虧損	18,907	15,790
除稅後虧損	18,907	15,79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標準病理檢驗所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9,556,000港元。

### 卓紀保健

卓紀保健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卓紀保健由賣方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卓紀保健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以下為卓紀保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9,214	8,989
除稅前虧損	6,172	5,339
除稅後虧損	6,172	5,33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卓紀保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9,457,000港元。

### 估值

為評估及支持銷售股份總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委聘估值師對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估算，標準病理檢驗所及卓紀保健的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分別為2,213,000港元及1,143,000港元。

估值師由專業人士團隊組成，成員為多個專業機構會員（或相關資格持有人），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等。估值師過往工作涵蓋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房地產、金融機構、資源、製造業等領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估值師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 估值方法及方式

### 估值方法

於釐定標準病理檢驗所及卓紀保健的全部股權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通用估值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

於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理由如下：

- (a) 成本法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是該方法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可分拆及獨立出售。此估值方式更適合資產流動性極高的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因此，是次估值並無採用成本法。
- (b) 收益法亦被視為不適用，原因是編製目標公司財務預測涉及大量假設，而有關假設未必能夠反映其未來業績的不確定性。收益法需要詳細營運資料及財務預測，容易受到管理層對未來業績的主觀傾向影響。由於欠缺客觀佐證數據支持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不合理的假設將對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是次估值並無採用收益法。

- (c) 市場法得出的公平值可反映市場對所屬行業的整體預期，原因是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源自市場共識。市場上存在與目標公司性質及業務類似的足夠上市公司，其市值可作為行業良好參考指標。因此，是次估值採用市場法。估值師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法的估值流程載列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法

估值師透過FactSet及各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最新經審核年報，參考以下甄選標準篩選可資比較公司：

-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臨床實驗室檢測或健康檢查服務，且超過50%收入來自該等業務；
- 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超過50%收入來自該等地區分部；
-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香港的交易所上市；
-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及
-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為正值。

經考慮上述甄選標準及基準後，估值師挑選了九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並未有納入其他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師須釐定適用於目標公司估值的合適估值倍數，當中已考慮市盈率、市賬率、股價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比率以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為反映目標公司最新財務表現，估值師認為是次估值適合採用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由於目標公司過往錄得淨虧損，因此不適宜採用市盈率進行估值。市賬率僅反映公司有形資產，未能涵蓋無形資產及公司自身競爭力及優勢，因此亦不合適。目標公司過往的EBITDA為負數，與不採用市盈率的理由一致，故亦不選用股價EBITDA比率。據此，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被視為合適並獲採用於是次估值。

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按各自企業價值除以收入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以及於估值日期可取得的可資比較公司最新財務數據計算得出。

### **主要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估值師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以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 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
-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提供的支持；及
- 行業整體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是次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行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從而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估值師假設所估值資產不存在隱藏或未預期的狀況而對其估值結果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估值師不會就估值日期後的市場環境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 目標公司以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營運；
- 國家宏觀經濟、行業及監管發展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估值日期後相關稅基及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管理層恪盡職守且保持穩定，並可於估值日期後繼續履行其職責；

- 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不會發生對目標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

### 資料來源

於進行估值工作期間，估值師獲提供由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編製的目標公司相關資料。估值工作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的營運背景資料及相關企業資料；
-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對有關業務、行業及市場構成影響的特定經濟環境與市場因素；及
- FactSet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來源。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及估值方法，並獲悉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類似公司估值普遍採用者。董事並不知悉估值所採用的量化輸入數據存在任何異常。因此，董事認為是次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重要輸入數據、估值方法及方式均屬公平合理。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錄得約28,779,000港元及100,150,000港元的重大虧損。有關虧損主要源於公共衛生狀況趨於穩定後，個人及企業對常規檢測及預防性健康檢查的需求有所回落，加上香港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近年本集團在發展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業務方面面臨重大挑戰。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旗下資產及業務，並在出現合適報價時考慮進行資產出售，持續致力提升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9,013,000港元，已處於嚴重資不抵債狀態。為剝離該低效業務分部，優化本集團業務表現，以及避免目標公司持續虧損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財務負擔，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重新調配資源以支持整體戰略發展。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總額29,013,000港元，以及豁免目標公司應付本集團的19,408,000港元的公司間往來結餘淨額，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2,617,000港元，該收益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豁免目標公司應付本集團的公司間往來結餘後的負債淨額總額9,605,000港元，與所得款項淨額約3,012,000港元之差額。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損益以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核為準。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12,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a)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b)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收到Genius Lead Limited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Genius Lead Limited持有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529,500,54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4.27%）。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Genius Lead Limited由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供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ctSet」	指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 (通常稱為FactSet) 是一家領先的美國金融數據及軟件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FDS。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被納入標普500指數以來，FactSet為全球投資專業人士提供綜合金融數據、分析工具及服務，客戶群體涵蓋投資組合經理、市場分析師及風險經理等。FactSet的全面服務包括商業諮詢服務、數據整合、高級市場分析及投資組合數據管理，滿足多樣化客戶的需求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公司間往來結餘」	指	截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公司間往來結餘及負債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計60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或影響)」	指	足以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劉先生」	指	劉小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標準病理檢驗所」	指	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病理檢驗所銷售股份」	指	標準病理檢驗所1,980股普通股，相當於標準病理檢驗所全部已發行股本
「卓紀保健」	指	卓紀保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卓紀保健銷售股份」	指	卓紀保健三(3)股普通股，相當於卓紀保健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han Kam Fuk先生，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標準病理檢驗所股份及卓紀保健股份的統稱
「賣方」	指	Central Laborato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標準病理檢驗所及卓紀保健的統稱

「估值師」	指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專業獨立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獲本公司委聘對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進行評估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就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評估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黃嵩博士及尹燁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張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